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12 公司简称:华翔股份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9,961,40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232,048.61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27,908,890.22元，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866,868.69元的比例为40.85%，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翔股份	6031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崔琦帅
联系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	0357-5553369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0357-3933636
电子信箱	hx.zm@huaxianggroup.cn	hx.cqs@huaxianggroup.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金属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汽车、工程机械领域，其周期基本与各行业周期同步。

1、白色家电压缩机行业

当前白色家电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政策引导、消费升级、技术创新以及全球化市场开拓的共同驱动。具体而言，国家层面的“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直接刺激了内需市场，并引导产业向绿色、智能化方向转型；消费者从满足基础功能转向追求健康、高端和个性化体验，推动产品结构升级；AI与物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使家电从单一工具进化为能主动服务的智能伙伴，创造新的价值；同时，此内企业通过深耕海外市场，有效对冲了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实现了内外销的双轮驱动。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2025年，我国家用空调销量1.98亿台，同比下降1.2%；其中，内销1.05亿台，同比增长0.7%，主要系国内空调保有量已处高位，新增需求偏弱，换新需求占据主导，但随着补贴政策效应递减，整体保持小幅增长；出口0.93亿台，同比下滑3.3%，主要系高基数下的自然回调，2024年全球高温下海外集中补库，空调出口创下历史峰值，2025年进入去库存周期，订单回落。

2025年，转子压缩机市场在连续增长后迎来阶段性调整，全年销量2.89亿台，同比下降2.8%。其中，内销市场呈现先扬后抑走势，年初空调企业积极备货为行业带来阶段性支撑，不过前期集中备货也一定程度上提前释放了需求，使得后期市场逐步走弱；外销虽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阶段性影响，但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与海外本土整机配套能力稳步提升，出口整体保持稳健增长。

2025年，全封闭活塞式压缩机销量2.99亿台，同比增长1.3%，内销市场表现优于外销。内销层面，受益于“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及出口稳步向好，下游冰箱冷柜、车载冰箱等产品生产需求保持平稳增长，内销规模同比增长4.1%；外销方面，受海外部分区域冰箱冷柜行业需求偏弱、新兴市场本土压缩机产能逐步释放，叠加2024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多重因素影响，出口量呈现小幅回落。

2、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经过不断的革新和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历经多年深耕发展，汽车产业已稳居全球经济实力提升的核心位置；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产销量再创新高，我国汽车年产销量已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027万辆和3,01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2%和9.2%，首次超过3,000万辆规模；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首次突破1,600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47.9%。主要得益于多重利好因素协同发力：一是促消费政策持续呈现效，汽车以旧换新政策落地扩围，有效激活存量更新需求；二是新能源汽车成为增长核心，产品供给、智能化水平及配套设施持续优化，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拉动行业增长；三是汽车出口表现亮眼，全年出口709.8万辆，同比增长21.1%，“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形成有力支撑；四是产业供给与内需同步改善，车企新品投放提速，产业链稳定，推动市场稳健发展。

3、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总体需求量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25年以来，随着国际政治局势的变化、全球经济环境的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争端导致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工程机械类产品采取加征关税等措施，上述国际贸易争端一定程度传导至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外销规模，促使我国加速行业的高质量转型和全球化升级。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材质主要系铸铁件，具体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公司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汽车、工程机械、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包括铸造、机加工、部件组装、涂装、生铁冶炼等综合供应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铁及其他，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示意
压缩机零部件	转子压缩机零部件	法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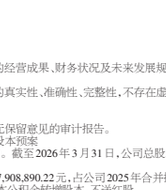
		气缸	
		曲轴	
		活塞	
		隔板	
	活塞压缩机零部件	机座	
		曲轴	
	涡旋压缩机零部件	动涡旋	
		定涡旋	
		上下支撑	
	压缩机泵体机芯		
汽车零部件	制动系统		
	传动系统		
	其他		
工程机械零部件	叉车平衡重		
	高空平衡重		
	其他运输机械平衡重		
	车桥、桥壳等		
生铁	生铁		
电力件	高压线绝缘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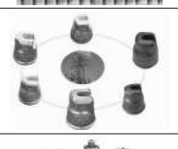
泵阀管件	热泵零部件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宗用量、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生铁、废钢等，根据未来销量预测及现有生产情况进行按需采购或战略储备；对于其他原材料，则根据生产需求提报采购计划，以招标采购或询价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系定制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产销结合”为辅的生产模式。

精密事业部依据客户订单和以往的市场规律，参考成品库存，编制下月份的《营销计划》，经审批，评审后，将《营销计划》转化为《生产计划》并按照该计划生产。重工事业部根据市场走势预测和客户初期商谈结果，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三个月进行生产(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销往海外)。

3、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首次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制造成本、人工成本、订单数量、汇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在不同市场的竞争情况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定价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即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如为外销)变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原材料价格和平均汇率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因公司主要产品的定制属性，与客户均为长期稳定供货关系，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生产、交付、付款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市场地位

公司业务起源可追溯至1999年8月，至今已从事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超过二十年。经历多年的技术沉淀、工艺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认真做好每一件产品，提升附加值，逐步成为细分市场上的领导者和领先者。在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市场，公司稳居国内行业龙头地位，该类产品于2018年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于2025年再次顺利通过该荣誉的三年期复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公司与华域汽车达成战略合作，以合资公司为载体实现优势互补，协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值、市场份额大幅攀升。在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公司与较多全球知名工程机械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国内领先企业之一。

(五)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汽车及工程机械等领域，上述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其中，空调、冰箱、乘用车、叉车及高空作业平台等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是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变量。

2、内部驱动因素：产能、订单与运营的综合协同。面对下游客户对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标准的持续升级，公司持续强化成本管控、提升生产效率；顺应订单增长趋势，适时推进产能扩张与工艺改进；同时，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拓宽单位边际贡献，增强客户粘性。三者协同发力，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下游行业整体平稳运行，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持续投入资本开支，叠加产品价值量提升及运营效率改善，共同驱动业绩实现持续增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851,018,794.69	6,089,426,570.58	12.51	5,324,118,6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0,253,822.64	3,171,815,700.92	37.47	2,776,302,798.89
营业收入	4,127,262,720.31	3,827,518,675.82	7.83	3,263,513,541.92
利润总额	631,045,391.56	501,886,253.90	25.73	404,792,1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866,868.69	470,558,096.10	18.55	389,063,8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424,763.39	404,143,933.73	20.85	342,744,3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326.36	431,938,558.33	-91.52	288,394,66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5.77	减少1.59个百分点	1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5	4.76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2	7.84	0.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5,491,104.79	1,000,787,465.37	1,006,306,432.28	1,144,677,7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78,099.51	157,372,251.36	115,386,077.39	152,130,4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856,227.52	147,476,041.87	104,611,086.41	121,481,4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40,668.36	-30,322,907.83	-7,262,487.01	219,959,389.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691,100	297,093,720	55.00	26,649,746	质押	2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5,375,000	8.40		无		国有法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4,800,000	0.89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000	3,150,000	0.58		无		其他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传统—低一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4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74,677	2,574,677	0.48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200	2,418,200	0.45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0,000	1,970,000	0.36		无		其他
毛炳	1,660,900	1,660,900	0.31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32,000	1,632,000	0.30		无		其他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613,100	0.3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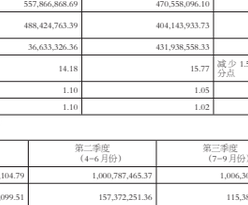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压缩机零部件业务机加工产能持续释放，“延链强链”战略深入推进，盈利水平显著提升；汽车零部件业务通过整合华域合资公司新增产能，产销量逐季爬坡，产能利用率持续改善；工程机械零部件业务受行业下行影响，销量短期承压。

详见本章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翔、王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375.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292.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20.00	8.68	
	山西华成攒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3,000.00	72.60	市场因素导致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3,020.00	81.28	
租入租出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	201.25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00	10.10	
小计			355.00	211.35	/
合计			3,375.00	292.63	/

(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初至3月末已发生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20.00	
	山西华成攒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3,000.00	6.37
小计			3,020.00	6.37
租入租出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	57.50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3.50	0.74
小计			383.50	58.24
合计			3,403.50	64.61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3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临汾开发区河汾一路1号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医用防护口罩、非医疗器材劳保口罩及日用防尘口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二)山西华成攒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焕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住所：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第九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装卸搬运；物业管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华成攒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65%。

(三)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3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410.50万元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畅兴工业园三期均凯路3号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2026年1月22日其股权变更为由广州浩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敏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14号B座三层3168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安全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交通设施维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器辅件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旧货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五金产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控制的香港共成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华翔共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2%。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均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环境风险。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40,170,563元。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1)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2)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因此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5%，待回购注销比例为5%，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名自本考核期限制性股票的5%，即145,162股。

综上所述，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合计209,162股，已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注销。

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540,170,563股减少至539,961,401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40,170,563元减少至人民币539,961,40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40,170,56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39,961,401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0,170,56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9,961,40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翔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翔、李丹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1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批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2年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交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8号)批复，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49,74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8.4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583,631.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416,366.65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4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交易上市公告。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5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8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8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两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